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）的（2025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贺氏天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56.6369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6.87184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贺氏天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